

ICS 71.080.20  
G 17  
备案号：45317—2014

HG  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HG/T 2542—2014  
代替 HG/T 2542—1993

工业用三氯乙烯

Trichloroethylene for industrial use

2014-05-12 发布

2014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的规定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HG/T 2542—1993《工业三氯乙酸》，与 HG/T 2542—1993 相比除删除仲裁试验主要技术变更如下：

增加第 3 章“分类”，根据应对方氯乙酸产品分为Ⅰ型和Ⅱ型。

每个型号产品分优等品、合格品，取消一等品（见 4.2.1, 1993 版的 3.2）。

取消高氯试验项目、指标及试验方法；增加三氯乙酸含量、1,1,2-三氯乙烷含量、四氯乙烷含量项目、指标及试验方法（见 4.2.5, 5, 1993 版的 3.2, 4.3）。

密度指标Ⅰ型和Ⅱ型均调整为 1.460 g/cm<sup>3</sup>—1.470 g/cm<sup>3</sup>；色度指标Ⅰ型和Ⅱ型合格品由 10 修改为 30；水分指标Ⅰ型和Ⅱ型两种型号优等品均修改为 0.008%，合格品均修改为 0.015%；酸度指标Ⅰ型优等品定为 0.002%，合格品定为 0.003%，加速氧化后酸度检测项目Ⅱ型增加优等品指标，定为 0.01%（见 4.2.1, 1993 版的 3.2）。

在试验方法中增加外观试验方法（见 5.7）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机化工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63/SC2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远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贵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、宜宾天原集团有限公司、阿拉善腾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新龙祥科有限公司、重庆威士特氯碱化工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周强、程洁平、陈艳丽、李桂平、李长青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版本号为：

HG/T 2542—199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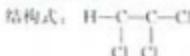
## 工业用三氯乙烯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工业用三氯乙烯的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及安全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由四氯乙烷脱氯化氢制得的工业用三氯乙烯。

分子式:  $C_2HCl_3$



相对分子质量: 131.39(按 2007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)

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601 化学试剂 滴定分析(容量分析)用标准溶液的制备

GB/T 603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

GB 700 碳素结构钢

GB/T 3143 液体化学产品颜色测定法(Hazen 单位——铂-钴色号)

GB/T 4472 2011 化工产品密度、相对密度测定通则

GB/T 6283 化工产品中水分含量的测定 卡尔·费休法(通用方法)

GB/T 6324.2 有机化工产品试验方法 第 2 部分:挥发性有机液体水溶性蒸气后干残渣测定

GB/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

GB/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

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GB/T 9722 化学试剂 气相色谱法通则

### 3 分类

三氯乙烯按不同用途分为 I 型和 II 型产品。I 型产品主要作为化工生产原料,II 型产品主要用于工业清洗。

### 4 要求

#### 4.1 外观

透明液体,无可见杂质。

#### 4.2 工业用三氯乙烯应符合表 1 所示的技术要求。

表 1 技术要求

项 目	I型		II型		
	优等品	合格品	优等品	合格品	
色度(铂-钴色号)/Hazen 单位	≤	15	30	15	30
密度( $\rho_2$ )/(g/cm <sup>3</sup> )		1.460~1.470		1.460~1.470	
三氯乙烯,w/%	≥	99.93	99.90	99.90	99.90
1,1,2-三氯乙烷,w/%	≤	0.010	—	—	—
四氯乙烯,w/%	≤	0.020	—	—	—
酸碱度	酸度(以 HCl 计),w/%	≤	0.002 0	0.003 0	0.001 0
	碱度(以 NaOH 计),w/%	≤	0.010	0.025	0.010
水分,w/%	≤	0.008	0.015	0.008	0.015
蒸发残渣,w/%	≤	0.005	0.010	0.005	0.010
否氯		合格	—	合格	—
加碘氧化试验后酸度(以 HCl 计),w/%	≤	—	—	0.01	0.02

## 5 试验方法

警告: 试验方法规定的一些试验过程可能导致危险情况, 操作者应采取适当的安全和防护措施。

### 5.1 一般规定

试验方法所用的试剂和水, 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, 均指分析纯试剂和 GB/T 6682 中规定的三级水。试验方法中所需标准溶液、制剂及制品, 在没有其他规定时, 均按 GB/T 601、GB/T 603 的规定制备。

### 5.2 外观

取 100 mL 试样于无色玻璃广口瓶中, 横向观察。

### 5.3 色度的测定

按 GB/T 3143 的规定进行。

### 5.4 密度的测定

按 GB/T 4472—2011 中 4.3.3 密度计法的规定进行。

取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报告结果, 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.000 5 g/cm<sup>3</sup>。

### 5.5 三氯乙烯、1,1,2-三氯乙烷、四氯乙烯含量测定

#### 5.5.1 方法提要

采用气相色谱法, 在选定的工作条件下试样汽化后通过毛细管色谱柱, 使各组分得到分离, 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检测, 用面积归一法分别计算各组分含量。

#### 5.5.2 试剂和材料

5.5.2.1 氯气: 纯度的体积分数大于 99.8 %。

5.5.2.2 氢气: 纯度的体积分数大于 99.8 %。

5.5.2.3 空气: 经干燥、净化。

#### 5.5.3 仪器

5.5.3.1 气相色谱仪, 带有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(FID), 性能灵敏度和稳定性符合 GB/T 9722 的规定, 线性范围满足分析要求。

5.5.3.2 进样器: 1 μL 微量进样器。

5.5.3.3 色谱数据处理机或工作站。

#### 5.5.4 色谱分析条件

推荐色谱条件见表 2。典型色谱图及各组分的相对保留值见附录 A 中的图 A.1 和表 A.1。其他能达到同等分离程度的色谱柱和色谱操作条件均可使用。

表 2 推荐色谱条件

项 目	参 数
色谱柱固定相	100%二甲基聚硅氧烷石英毛细管柱
毛细管色谱柱	60 m×0.32 mm×0.25 μm(柱长×柱内径×液膜厚度)
柱温/℃	90
汽化室温度/℃	230
检测器温度/℃	250
载气(N <sub>2</sub> )流量/(mL/min)	1~2
尾吹辅助气流量/(mL/min)	28
空气流量/(mL/min)	300
氢气流量/(mL/min)	30
进样量/μL	0.6
分流比	30:1

#### 5.5.5 分析步骤

启动色谱仪,待操作条件稳定后,吸取试样 0.6 μL 进样,运行至所有物质出峰结束,以面积归一化法定量。

#### 5.5.6 结果计算

各组分含量的质量分数  $w_i$ ,按公式(1)计算:

$$w_i = \frac{A_i}{\sum A_j} \times 100 \% \quad (1)$$

式中:

A<sub>i</sub> 待测组分 i 的峰面积。

ΣA<sub>j</sub> 各组分峰面积之和。

取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报告结果。三氯乙烯含量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.01%;1,1,2-三氯乙烷含量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.003%;四氯乙烯含量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.003%。

#### 5.6 蒸发残渣的测定

用移液管移取实验室样品 100 mL,于 95 ℃ ± 2 ℃ 的水浴上蒸发。其余按 GB/T 6324.2 的规定进行。

取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报告结果。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.0005%。

#### 5.7 酸度或碱度的测定

以水萃取试样中的酸或碱,静置分层,提取水层部分,用氢氧化钠或盐酸标准滴定溶液滴定,计算得到酸度或碱度。



### 5.8.2 卡尔·费休容量法

按 GB/T 6283 的规定进行。

### 5.8.3 允许差

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报告结果。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得大于 0.002 %。

## 5.9 游离氯的测定

### 5.9.1 方法提要

游离氯在酸性介质中,与碘化钾作用,生成游离碘,碘遇淀粉呈蓝色,根据有无蓝色生成确定游离氯是否存在。

### 5.9.2 试剂

5.9.2.1 碘化钾溶液:100 g/L。

5.9.2.2 乙酸溶液:1+1。

5.9.2.3 淀粉溶液:5 g/L。

### 5.9.3 分析步骤

用移液管吸取 20 mL 试样于比色管中,加水 50 mL,剧烈振荡 3 min(约 200 次),静置分层后,用移液管吸取水相 20 mL 于另一比色管中,按顺序加入碘化钾溶液 0.1 mL、乙酸溶液 1 mL、淀粉溶液 0.1 mL,振摇至均匀,在避光处静置 5 min,观察有无蓝色出现,无蓝色为合格。

## 5.10 加速氧化试验后酸度测定

### 5.10.1 方法提要

在试样中放入铜片,向其通入水和氧气,并使氧气达到饱和,同时用灯泡加热并回流 48 h,定量吸取水相,以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滴定。

### 5.10.2 试剂

氧气:体积分数  $\geq 99.9\%$ 。

### 5.10.3 仪器

5.10.3.1 磨口三角瓶:500 mL。

5.10.3.2 磨口直管冷凝器:长 500 mm。

5.10.3.3 白炽灯:220 V,150 W。

5.10.3.4 不锈钢灯罩: $\phi 178 \text{ mm} \times 190 \text{ mm} \times 1 \text{ mm}$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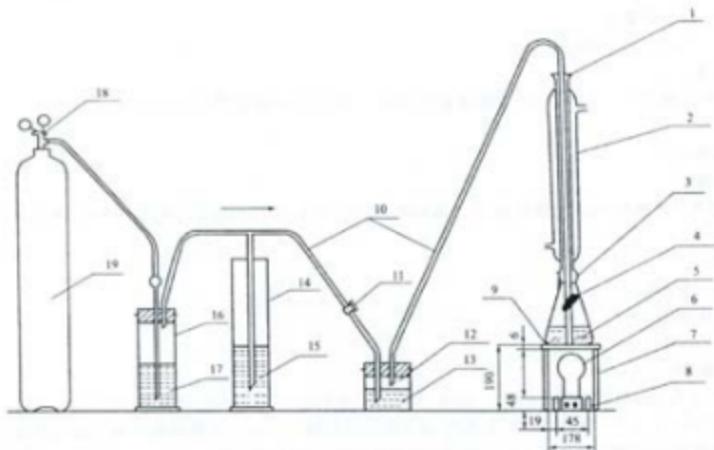
5.10.3.5 不锈钢支撑板: $\phi 195 \text{ mm} \times 6 \text{ mm}$ ,中孔  $\phi 83 \text{ mm}$ 。

5.10.3.6 铜片:符合 GB 700 中 A<sub>3</sub> 薄板的要求,切割尺寸 A 片 20 mm  $\times$  6 mm  $\times$  2 mm, B 片 50 mm  $\times$  13 mm  $\times$  2 mm,用粗砂纸磨光,然后用三氯乙烯洗净,备用。

5.10.3.7 吹咀管: $\phi 3 \text{ mm}$ 。

### 5.10.3.8 加速氧化试验装置。

示意图见图 1。



说明：

-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——气休出口；    | 10——氧气输入管(内径φ3 mm)； |
| 2——磨口直管冷凝器； | 11——考克；             |
| 3——磨口三角瓶；   | 12——氧气计数瓶；          |
| 4——铜片(B片)；  | 13,15,17——水；        |
| 5——铜片(A片)；  | 14——氧气调节器；          |
| 6——红油；      | 16——水洗瓶；            |
| 7——不锈钢灯罩；   | 18——减压阀；            |
| 8——通气孔(4个)； | 19——氧气。             |
| 9——不锈钢支撑板；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图1 加速氧化试验装置示意

#### 5.10.4 分析步骤

量取试样 200 mL 于 500 mL 磨口三角瓶中，放入铜片 A，将氧气管端套上吹塑管并插入磨口直管冷凝器中，距瓶底 6 mm。铜片 B 用聚四氟乙烯带系结在氧气输入管的下方(如图 1 所示)，然后分别向磨口三角瓶中通入水和氧气并用灯泡加热，调节氧气流量每分钟 10 个~12 个气泡，调节水流流量使样品在磨口直管冷凝器一半以下高度冷凝回流，连续加热回流 48 h，冷却至室温。将磨口三角瓶中的溶液充分振摇，静置分层，以下按 5.7.4 规定测定。

#### 6 检验规则

6.1 本标准采用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。

6.1.1 第 3 章要求中的全部项目均为型式检验项目。在正常情况下，每 1 个月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也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更新关键生产工艺，主要原料有变化；
- 停产又恢复生产；
-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时；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。

e) 质量监督机构依法提出要求时。

**6.1.2** 表1技术指标中的色度、密度、三氯乙烯含量、1,1,2-三氯乙烷含量、四氯乙烯含量、酸碱度、水分分为出厂检验项目。

**6.2** 工业用三氯乙烯由生产厂的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进行检验，生产厂应保证出厂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均符合本标准的要求，并附有一定格式的质量证明书。内容包括：

- a) 生产厂名称；
- b) 产品名称、等级；
- c) 产品生产日期或批号；
- d) 产品质量检验结果或检验结论；
- e) 本标准编号等。

**6.3** 工业用三氯乙烯以同等质量的均匀产品为一批，一般以贮槽为一批。

**6.4** 工业用三氯乙烯的采样单元数按 GB/T 6678 的规定确定，采样方法按 GB/T 6680 的规定进行，每批采样量不少于 500 mL。采样和混匀样品时，应尽量避免与空气接触。

**6.5** 检验结果的判定按 GB/T 8170 规定的修约值比较法进行。检验结果如果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贮槽产品应重新加倍取样进行检验，小包装产品应重新取两倍数量的包装单元中采样进行检验，重新检测的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，则整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## 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7.1 标志

工业用三氯乙烯包装容器上应有牢固清晰的标志，内容包括：

- a) 产品名称；
- b) 生产厂厂名、厂址；
- c) 产品批号或生产日期；
- d) 净含量；
- e) 本标准编号；
- f) GB 190 中的“毒性物质”和 GB/T 191 中的“怕晒”标志。

### 7.2 包装

工业用三氯乙烯根据产品的贮运、用途或用户要求，可加入适当的稳定剂。包装时采用干净、干燥的槽车、罐式集装箱或镀锌铁皮桶、聚氯乙烯桶包装，或在符合安全要求的条件下根据用户要求采用合格的容器包装。包装容器应牢固严密。采用镀锌铁皮桶或聚氯乙烯桶包装前应用氮气对容器进行置换，包装容器应至少留有 5% 空间。

### 7.3 运输

工业用三氯乙烯在运输、搬运时应防止猛烈撞击，避免桶皮焊口破裂，同时防止雨淋、日晒。

### 7.4 贮存

工业用三氯乙烯应贮存于通风良好的库房或罩棚内。

## 8 安全

### 8.1 危险警告

三氯乙烯为有毒物质，蒸气遇明火、高热能引起燃烧或爆炸，对水生生物有害。本品与火焰接触，可产生剧毒的光气。

### 8.2 安全措施

三氯乙烯皮肤接触应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，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，就医。眼睛接触应提起眼睑，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，就医。吸入应迅速离开现场至空气新鲜处，保持呼吸道通畅；如呼吸困难，给吸氧。食入应饮足量温水，催吐，就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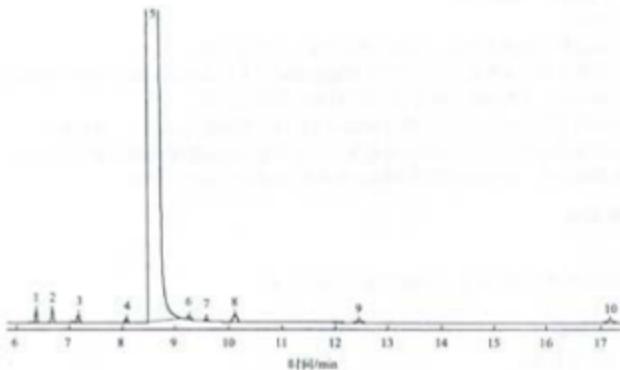
## 附录 A

(规范性附录)

## 三氯乙烯、三氯乙烷、四氯乙烯含量测定的典型色谱图和各组分的相对保留值

## A.1 三氯乙烯、三氯乙烷、四氯乙烯含量测定的典型色谱图

三氯乙烯、三氯乙烷、四氯乙烯含量测定的典型色谱图见图 A.1。



说明:

-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——1,1二氯乙烷;   | 6——二氯乙酰氯;        |
| 2——反式1,2二氯乙烯; | 7——三氯乙酸;         |
| 3——顺式1,2二氯乙烯; | 8——1,1,2三氯乙烷;    |
| 4——四氯化碳;      | 9——四氯乙烯;         |
| 5——三氯乙醛;      | 10——1,1,2,2四氯乙烷。 |

图 A.1 三氯乙烯、三氯乙烷、四氯乙烯含量测定的典型色谱图

## A.2 各组分的相对保留值

各组分的相对保留值见表 A.1。

表 A.1 各组分的相对保留值

峰号	物质名称	相对保留值
1	1,1-二氯乙烯	0.74
2	反式1,2-二氯乙烯	0.78
3	顺式1,2-二氯乙烯	0.83
4	四氯化碳	0.94
5	三氯乙烯	1
6	二氯乙酰氯	1.08
7	三氯乙酸	1.11
8	1,1,2-三氯乙烷	1.18
9	四氯乙烷	1.45
10	1,1,2,2-四氯乙烷	2.00